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9日下午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7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86,158,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85,96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97,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张汇泉律师、考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6,15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汇泉、考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2,792,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735,762	99.7238	5,979,583	0.2726	76,875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83,871,631	98.7638	5,979,583	1.2205	76,875	0.01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梁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0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2月9日,吕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完成或变更的风险。

2022年2月9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增持前,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4,000股,占总股本的0.36%,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本次增持后,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9,000股,占总股本的0.37%,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吕建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授予3,6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

截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18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637.50万股(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670.50万股)。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永信会事验字(2022)第001号),审验了截至2022年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1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64,020,000.00元。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3,637.5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18名激励对象3,637.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6,375,000	36,375,000	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107,147	100.00	-36,375,000	3,438,732,147	98.95
股份总数	3,475,107,147	100.00	0	3,475,107,147	1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21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第一创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2年2月10日起参与第一创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小综指(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A类:007300)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359、C类 001654)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 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22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 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257050)

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2月1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一创业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第一创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最低1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湘财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湘财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结束时间请以湘财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湘财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湘财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第一创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3.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4206	华商元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第一创业,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第一创业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结束时间请以第一创业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第一创业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第一创业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第一创业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2 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孙朝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蓬莱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蓬莱区北沟镇征地用于公司后续发展。为推进项目进展,同意公司在蓬莱设立分公司,负责推进公司新材料工业园建设,授权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具体办理分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事宜。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贺先生,中国籍,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团委副书记,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委招商部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副科长;2014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烟台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派出二科正科级干部;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烟台市审计局农业审计科科长;2022年1月至今,任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李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未决诉讼情况: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伙人数量:146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79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三)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386.30万元。

(四)执业信息

中兴华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六)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起在中兴华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苑楠,2011年0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中兴华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专项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